

证券代码：300748

证券简称：金力永磁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3033

债券简称：金力转债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日以电话、邮件、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7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报贵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全文刊

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拟向激励对象实施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董事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吕锋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吕锋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事项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做出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和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归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变更、终止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应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的授权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需要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蔡报贵先生、胡志滨先生、吕锋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根据当时的技术、市场环境和企业发展规划，决定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在项目立项时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论证，但随着公司对办公场地进行合理调配以及对研发部门进行整合调整，目前研发中心的办公场地已能够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的需要。公司经过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原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公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江西省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 81 号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供投资者查阅。

####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0 日